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明火原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榆火餐饮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南山区正火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130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1346元，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7132.59元，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